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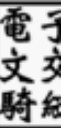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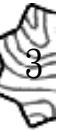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5763\_Attach01.pdf）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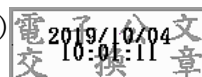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  
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次查銓敘  
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意旨，上開規定所  
稱「業務」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，其須領  
證執業，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，例如醫師，係屬業務範  
圍，此外，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，就兼任  
而言，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。
- 三、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(如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)興起，迭有  
公務員向銓敘部詢及公餘時間得否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  
疑義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  
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



者，均為職業駕駛人，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，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因此，上開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，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，故除法令所規定外，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